

#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编制了《化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0年12月24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，同意化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